**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小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**

根據研究，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是有跡可循的，而且每個孩子的表現不盡相同，如果教師能學會辨識並於平時預防處理，便能及早發現並挽救邊緣之學生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傷或自殺行為徵兆參考指標 | | 有 無 |
| 語言上 | 在言語中有意無意的表現出想死的念頭，或談話內容常以「死亡」為主題。 | □ □ |
| 在作文、詩詞、週記中表現出輕生的念頭。 | □ □ |
| 與他人討論「死亡」時，透露出不正確的死亡概念。 | □ □ |
| 表達沒有朋友、沒有人關心他。 | □ □ |
| 表示想要加入一位已去世人或朋友的行列。 | □ □ |
| 行為上 | 突然、明顯的行為改變，例如由積極外向變得退縮孤立；或安靜的學生突然話多。 | □ □ |
| 學習上成績大幅滑落、不再按時繳交作業、上課打瞌睡。 | □ □ |
| 情緒起伏大，突然發脾氣，經常顯現出不滿或緊張情緒，而有許多抱怨。引發較多的人際衝突。 | □ □ |
| 放棄財產，將自己心愛物品分送別人或丟棄、處理掉。 | □ □ |
| 立下遺囑。 | □ □ |
| 突然增加酒精或藥物的濫用，明顯影響生活秩序。 | □ □ |
| 表情淡漠、顯現出憂鬱情緒，經常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，行動顯得無助，對許多事務失去興趣。 | □ □ |
| 睡眠與飲食習慣變成紊亂、失眠，經常顯得疲憊、身體常有不適感、突發性的大病。 | □ □ |
| 環境上 |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，例如與好友分手、雙親離婚、親密兄弟姊妹長期離去或死亡等。 | □ □ |
| 家庭發生重大變動，如財務危機、不得已的搬家…。 | □ □ |

資料來源：參考自教育部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』。

＊教師若發現學生出現以上現象，應立即與輔導室聯繫，共同了解個案問題，必要時並轉介專業機  
 構尋求協助。